#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1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簡家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秦睿昀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99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軍偵字第307號、112年度偵字第282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簡家洋（下稱被告）因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與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想像競合），經原審判處罪刑後，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而不及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等情，有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筆錄等件可稽（見本院卷第188、226頁）。是被告係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明示就原判決有關刑之部分提起一部上訴，而為本院審判範圍；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之犯罪事實及論罪部分，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是本院不就此些部分予以調查，先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後自始即坦承不諱，勇於面對司法審判，對於自己年少不知世事，鑄下大錯，因而破壞社會秩序，深感萬分後悔，且被告對於整個犯罪團體之貢獻、介

入程度均微；又被告為家庭之經濟支柱，倘入監服刑，將對被告之家庭造成嚴重衝擊，使被告之父母於生活上、經濟上及精神上均將失所支柱；另被告本有正當工作，係為緩解家中經濟方誤觸法網，惡性難謂嚴重，且犯後態度良好，尚非不得酌減其刑，原審未合理考量上開情事，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有違罪刑相當性及比例原則之要求，請求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刑法第59條、第57條規定從輕量處6個月以下得易服勞役之刑等語。

三、原審認本案事證明確，以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且係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因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俱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林清木以新臺幣（下同）25萬元調解成立並履行完畢，所給付之金額已高於本案犯罪所得6,000元，認被告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本院經核上開量刑並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就本院審理範圍部分之理由敘述如下。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規定。故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

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嗣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施行，其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茲查，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所定得減輕其刑之要件，除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符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等情形，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僅需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若無犯罪所得即無庸繳交）即應減輕其刑，顯見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非有利被告之法律，自仍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原審未及比較適用，惟結論相同）。

㈡被告上訴雖請求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刑，惟原審已適用上開規定對被告減輕其刑，業據前述，是被告此部分上訴意旨，自無可採。其次，被告上訴另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再酌減其刑云云。惟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之規定，必須犯罪另有其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犯罪之動機、犯罪情節輕重、是否坦承犯行、和解賠償之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相關事由，僅屬刑法第57條所規定量刑輕重之參考事項，尚不能據為刑法第59條所規定酌減之適法原因；法條所謂最低度刑，在遇有其他法定減輕其刑之事由者，則是指適用該法定減輕其刑事由後之最低刑度而言。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因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其處斷刑相較原本法定刑已有大幅減輕。被告上訴所舉各情，

容屬刑法第57條所列之量刑事項，尚難逕援為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之依據；又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已滿23歲，智慮無缺，行為時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衡情並無何種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客觀情狀而可憫恕，並無如科以最輕刑期仍嫌過重之情形，是本案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被告請求依上開規定再酌減其刑，亦非可採。

㈢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並無根據明顯錯誤之事實予以量定刑度，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能任指其裁量不當。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途賺取財物，率爾參與從事本案犯行，非但助長詐欺財產犯罪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更造成執法機關難以追查詐欺集團成員上游真實身分，所為殊值非難，惟考量被告非居於犯罪主導地位，於偵查及審理均坦承犯行，且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履行完畢，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分工情節，被告所具前述想像競合犯輕罪減刑事由，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又說明對被告量處前揭刑度，已足以充分評價其犯行不法性而無必要再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併科罰金。經核原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事由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並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重之情形，且未違反比例原則，又原審刑罰裁量之依據查核後亦與卷證相符，核無違法或不當之處。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其犯罪動機、犯罪情節、犯後態度、生活狀況等節，均業經原審詳加論述而予以審酌，經核亦均不足以變更上開原審量刑結果而應為被告更有利之程度。至於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再繳回其犯罪

所得6,000元，有本院收據可考（見本院卷第232頁），惟加計被告依調解筆錄給付告訴人之25萬元後，相較於被告本案所造成告訴人之損失達90萬元而言，仍有相當之差距，本院茲將被告此部分略為變更之犯後態度，再與原審前揭所列其他刑法第57條各款情狀，予以通盤考量後，仍認原審對被告所處之刑，猶尚符罪責相當而無明顯過重之失。基上，本院審核前開各量刑事由，認為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並無顯然失入或有失衡平之情事，應屬適當。從而，被告上訴認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原判決關於同案被告洪振偉、馮佐揚、周承樺等部分均未據上訴，同案被告蘇濬洋於115年7月28日撤回上訴而告確定，爰均不另論列。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彭斐虹提起公訴，檢察官高大方、劉玲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璧君

法　官　李東柏

法　官　程士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洪孟鈺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